

監管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4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LR2：槓桿比率	1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16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18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1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3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4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5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6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7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7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8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3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09月30日	於2023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0,807,993	50,961,669	49,848,625	48,674,385	48,438,040
2	一級	58,230,019	58,383,695	57,270,651	56,096,411	55,770,066
3	總資本	70,664,495	70,937,786	69,941,034	68,689,798	68,508,69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74,116,026	379,659,503	376,888,332	365,362,573	361,811,63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3.58%	13.42%	13.23%	13.32%	13.36%
6	一級比率 (%)	15.56%	15.38%	15.20%	15.35%	15.41%
7	總資本比率 (%)	18.89%	18.68%	18.56%	18.80%	18.93%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8%	0.58%	0.58%	0.58%	0.5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8%	3.08%	3.08%	3.08%	3.0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08%	8.92%	8.73%	8.82%	8.8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2,005,986	575,275,888	596,049,346	563,299,942	560,071,888
14	槓桿比率(LR) (%)	9.84%	10.15%	9.61%	9.96%	9.9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0,028,599	78,043,910	75,598,401	74,408,428	74,616,41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8,723,843	46,163,983	46,309,770	48,905,062	49,146,716
17	LCR (%)	214.18%	169.47%	165.02%	152.70%	152.07%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2,868,806	364,184,205	355,524,387	343,559,655	336,342,81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82,268,583	282,680,336	287,955,699	281,100,840	280,969,119
20	NSFR (%)	135.64%	128.83%	123.46%	122.22%	119.71%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年 06月30日	於2024年 03月31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49,606,019	355,928,461	27,968,482
2	其中STC計算法	349,606,019	355,928,461	27,968,482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758,803	1,734,354	140,704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459,623	1,223,672	116,77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99,180	510,682	23,934
10	CVA風險	515,775	465,113	41,26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8,307,625	7,933,050	664,610
21	其中STM計算法	8,307,625	7,933,050	664,610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7,499,663	17,263,650	1,399,97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27,458	27,458	2,19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599,317	3,692,583	287,94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599,317	3,692,583	287,945
27	總計	374,116,026	379,659,503	29,929,283

[#]: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2024年06月30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7)
2	保留溢利	51,039,445	(8)
3	已披露儲備		(10)+(11)+ (12)+(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1,276,38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49	不適用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21,741	(2)-(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4,312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514	(1)+(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041,47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544,212	(9)+(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497,264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0,468,392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29	CET1 資本	50,807,993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422,02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422,026	(14)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422,02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422,02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8,230,01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44,580	(6)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045,000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489,58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944,89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944,896)	[(9)+(10)]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944,896)	
58	二級資本	12,434,476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0,664,495	
60	風險加權數額	374,116,026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58%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56%	
63	總資本比率	18.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08%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8%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08%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001,54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0,98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4,045,00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045,00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21,741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列載, 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 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 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 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4,312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 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9,710,630	49,710,63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999,421	7,999,42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588,603	14,588,603	
衍生金融工具	1,216,839	1,216,839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127	(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85,494,131	285,494,131	
金融投資	174,705,705	174,705,705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投資物業	446,550	446,550	
物業、器材及設備	8,546,060	8,546,060	
無形資產	924,583	924,583	(2)
應收稅項資產	1,423	1,423	
遞延稅項資產	504,312	504,312	(3)
其他資產	4,540,594	4,526,253	
待出售資產	88,040	88,040	
資產總額	548,766,891	548,763,533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4,237,399	24,237,3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53,536	6,853,536	
衍生金融工具	929,477	929,47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387	(4)
客戶存款	396,787,901	397,348,81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7,144,685	27,144,685	
其他賬項及準備	17,537,145	17,536,942	
應付稅項負債	95,617	8,635	
遞延稅項負債	546,604	537,392	
- 其中：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842	(5)
後償負債	5,468,237	5,468,237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444,580	(6)
負債總額	479,600,601	480,065,12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參照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7)
儲備	58,599,747	58,131,868	
- 留存盈利	51,452,302	51,039,445	(8)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6,540	(9)
- 房產重估儲備	6,162,694	6,107,672	(10)
- 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86,420)	(286,420)	(11)
- 監管儲備	2,497,264	2,497,264	(12)
- 換算儲備	(1,226,093)	(1,226,093)	(13)
額外資本工具	7,422,026	7,422,026	(14)
資本總額	<u>69,166,290</u>	<u>68,698,411</u>	
負債及資本總額	<u>548,766,891</u>	<u>548,763,533</u>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467774209	XS2587421681	XS208021001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44,517,000 港元	5,077,856,000 港元	2,344,170,000 港元	5,444,580,000 港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650,000,000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700,000,000 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 （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9 年 11 月 20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是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7年4月28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首個可贖回日： 2028年3月7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一次性贖回日： 2024年11月20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 6.5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第 1-5 年： 7.35%，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3.80% p.a. 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c)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的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 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 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風 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 定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	166,180,675		
2	澳洲	1.00%	134,272		
3	法國	1.00%	2,155		
4	德國	0.75%	229,981		
5	盧森堡	0.50%	484,723		
6	荷蘭	2.00%	1,511,866		
7	韓國	1.00%	411,059		
8	英國	2.00%	1,029,486		
9	總和		169,984,217		
10	總計		298,414,161	0.58%	1,722,259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48,766,89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358)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064,62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03,13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1,348,13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05,428)
7 其他調整	(10,468,00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92,005,986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543,921,190	528,533,13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468,005)	(10,296,71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533,453,185	518,236,42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786,833	707,873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761,457	2,384,80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66,828)	(13,77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281,462	3,078,903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7,660,964	10,307,39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03,130	587,325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8,064,094	10,894,71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12,991,147	206,398,82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61,643,014)	(158,213,52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1,348,133	48,185,29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8,230,019	58,383,69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96,146,874	580,395,34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140,888)	(5,119,45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92,005,986	575,275,88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84%	10.15%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3		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季度:	
披露基礎: 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0,028,59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237,240,883	14,361,139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154,196	814,62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2,951,377	5,295,138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157,135,310	8,251,37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81,876,219	45,864,988
6	營運存款	10,921,508	2,557,877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8,986,759	41,339,15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967,952	1,967,95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932,411
10	額外規定, 其中:	48,286,145	12,585,18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599,763	3,599,76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44,686,382	8,985,424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151,216	7,151,21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72,109,730	3,735,684
16	現金流出總額		84,630,625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12,524	1,012,524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4,289,209	38,305,874
19	其他現金流入	7,225,299	6,588,384
20	現金流入總額	72,527,032	45,906,782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80,028,59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8,723,843
23	LCR (%)		214.18%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 年第二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4 年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 214.18%。2024 年第二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 346.01%，遠高於監管要求 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4 年第二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户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户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 項目	
1	資本：
2	監管資本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3	其他資本票據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借款：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借款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4	ASF 總額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貴金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	RSF 總額
34	NSFR (%)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0,246,146	5,444,580	-	-	70,246,146
70,246,146	5,444,580	-	-	70,246,146
-	-	-	-	-
-	-	-	-	-
-	203,867,035	36,691,137	2,555,185	220,399,362
-	26,836,426	-	-	25,494,605
-	177,030,609	36,691,137	2,555,185	194,904,757
-	158,049,129	22,903,601	8,375,332	73,923,685
-	11,236,138	-	-	5,618,069
-	146,812,991	22,903,601	8,375,332	68,305,616
-	-	-	-	-
2,895,974	18,338,690	3,142,204	16,728,511	18,299,613
-	-	-	-	-
2,895,974	18,338,690	3,142,204	16,728,511	18,299,613
				382,868,806
	120,643,967			11,602,545
-	447,297	-	-	223,649
1,641,530	145,804,186	68,226,995	188,933,222	248,612,478
-	-	-	-	-
8,196	58,687,546	14,565,601	13,309,090	29,403,218
1,588,763	77,660,431	33,380,638	109,502,671	149,936,220
-	1,000,515	-	60,171	539,369
-	569,131	573,965	21,951,966	17,394,150
-	270,698	270,350	9,182,846	6,239,374
44,571	8,887,078	19,706,791	44,169,495	51,878,890
-	-	-	-	-
19,370,904	4,157,507	247,718	-	19,576,870
114,713	-	-	-	97,506
-	-	-	-	-
297,513	-	-	-	297,513
466,736	-	-	-	46,474
18,491,942	4,157,507	247,718	-	19,135,377
		212,991,144		2,253,041
				282,268,583
				135.64%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於 2024 年 03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 項目	
1	資本：
2	監管資本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3	其他資本票據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借款：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借款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11	其他負債：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4	ASF 總額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貴金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	RSF 總額
34	NSFR (%)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少於 6 個月，或凡 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70,514,527	-	5,453,710	-	73,241,382
70,514,527	-	5,453,710	-	73,241,382
-	-	-	-	-
-	-	-	-	-
-	192,689,557	24,054,322	3,756,595	200,345,384
-	30,385,958	-	-	28,866,660
-	162,303,599	24,054,322	3,756,595	171,478,724
-	174,226,393	18,914,078	6,095,520	71,745,684
-	11,620,600	-	-	5,810,300
-	162,605,793	18,914,078	6,095,520	65,935,384
-	-	-	-	-
3,344,799	16,247,231	6,679,502	15,756,180	18,851,755
-	-	-	-	-
3,344,799	16,247,231	6,679,502	15,756,180	18,851,755
				364,184,205
-	399,734	-	-	199,867
1,572,079	139,362,207	67,026,464	190,217,110	249,471,751
-	-	-	-	-
732	49,735,473	11,178,084	16,794,510	29,844,605
1,514,785	68,388,799	41,840,401	110,494,955	150,322,879
-	-	-	-	-
-	578,200	591,869	22,438,112	17,802,164
-	274,198	277,246	9,276,330	6,305,337
56,562	20,659,735	13,416,110	40,489,533	51,502,103
-	-	-	-	-
18,193,536	3,326,951	128,832	-	18,464,645
-	-	-	-	-
-	-	-	-	-
184,491	-	-	-	184,491
528,610	-	-	-	40,627
17,480,435	3,326,951	128,832	-	18,239,527
		206,398,820		2,088,116
				282,680,336
				128.8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28.83% 及 135.64%。2024 年上半年的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的 100%。A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逾期 90 天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614,400	347,345,110	4,026,248	2,584,572	1,401,570	-	349,933,262
2	債務證券	27,084	174,680,776	256	-	256	-	174,707,604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73,372,033	105,243	3,847	100,077	-	73,266,790
4	總計	6,641,484	595,397,919	4,131,747	2,588,419	1,501,903	-	597,907,656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414,14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901,99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5,855)
4	撤帳額	(2,571,554)
5	其他變動	(27,245)
6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641,484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8,747,347	21,185,915	17,141,868	4,044,047	-
2	債務證券	173,930,590	777,014	-	777,014	-
3	總計	502,677,937	21,962,929	17,141,868	4,821,061	-
4	其中違責部分	1,916,980	2,524,002	2,519,981	4,021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944,239	811	86,946,373	811	412,934	0.4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925,464	1,340,000	7,526,664	649,793	1,245,827	15.2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897,367	1,340,000	5,498,567	649,793	1,229,672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028,097	-	2,028,097	-	16,155	0.8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09,866	-	809,866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7,422,717	2,943,545	105,641,185	2,906,783	39,814,738	36.6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534,404	932,440	1,857,224	-	928,613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265,052,677	200,377,068	254,507,684	18,597,802	255,829,199	93.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720,980	-	720,980	-	114,713	15.91%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6,457,383	5,227,799	16,248,592	316,461	12,423,789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23,218,236	-	22,921,041	-	10,671,479	46.5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3,346,728	2,165,637	22,631,196	122,659	22,753,855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452,014	-	4,452,014	-	5,410,872	121.5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15	總計	538,884,708	212,987,300	524,262,819	22,594,309	349,606,019	63.93%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104,898	-	536,691	-	-	-	305,595	-	-	-	86,947,18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95,787	-	6,148,360	-	32,310	-	-	-	-	-	8,176,45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6,148,360	-	-	-	-	-	-	-	6,148,36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995,787	-	-	-	32,310	-	-	-	-	-	2,028,09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809,866	-	-	-	-	-	-	-	-	-	809,866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0,605,109	-	56,498,284	-	1,444,575	-	-	-	108,547,96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857,224	-	-	-	-	-	1,857,224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514,040	-	29,161,077	-	240,199,403	230,966	-	-	273,105,48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606,267	-	-	-	-	-	114,713	-	-	-	720,98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6,565,053	-	-	-	-	16,565,05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9,436,581	12,065,860	331,420	1,087,180	-	-	-	22,921,0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2,753,855	-	-	-	22,753,855
13	逾期風險承擔	1,931	-	4,021	-	-	-	2,518,051	1,928,011	-	-	4,452,014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89,518,749	-	60,808,221	9,436,581	99,614,755	16,896,473	268,423,372	2,158,977	-	-	546,857,128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573,603	1,829,661		1.4	3,364,570	1,459,62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不適用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943,436	299,18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758,803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287,368	515,775
4	總計	3,287,368	515,77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12,393	-	2,516,615	-	1,743	-	-	-	4,130,75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951	-	-	-	-	-	951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74,280	-	-	-	174,28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024	-	-	-	-	2,024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612,393	-	2,517,566	2,024	176,023	-	-	-	4,308,006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782,344	-
現金－其他貨幣	-	596,537	-	266,828	6,582,479	-
政府債券	-	-	-	-	-	689,215
其他債券	-	-	-	-	-	7,619,044
總計	-	596,537	-	266,828	7,364,823	8,308,259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的風 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4 年 06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855,5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6,452,12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8,307,625